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667.2—2005

基于 XML 的电子公文格式规范 第 2 部分：公文体

Specification for the structure of electronic official document based on XML—
Part 2 : Document body

2005-02-18 发布

2005-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缩略语	1
4 组成要素	1
4.1 基本组成要素	1
4.2 扩展组成要素	1
5 结构模型	1
5.1 公文体	1
5.1.1 眉首	2
5.1.2 主体	2
5.1.3 版记	4
6 描述	4
6.1 公文体	4
6.1.1 眉首	6
6.1.2 主体	11
6.1.3 版记	22
6.1.4 扩展要素	26
6.2 公文体的 DTD 定义	27
6.3 公文体的 Schema 定义	27
6.4 公文体的 XML 示例	27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公文体的 DTD 定义	28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公文体的 Schema 定义	30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公文体的 XML 示例	37
附录 D(资料性附录) 参与本部分制定工作的单位名单	39

前　　言

GB/T 19667 在总标题《基于 XML 的电子公文格式规范》下,分为七个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公文体;
- 第 3 部分:显现;
- 第 4 部分:办理;
- 第 5 部分:交换;
- 第 6 部分:归档;
- 第 7 部分:安全。

本部分为 GB/T 19667 的第 2 部分。

本部分中所用公文用语与《中国共产党机关公文处理条例》和《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中规定的用语一致。

本部分的附录 A、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C、附录 D 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国家电子政务标准化总体组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深圳市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政治学院上海分院、上海市信息化办公室、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大方正技术研究院、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政府机关政务信息化办公室、深圳市委机关办公自动化办公室、上海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颐东网络信息有限公司、上海长城颐东软件有限公司、北京书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谭建军、廖志飞、陈朝祥、张正强、郭中朝、张峰昌、董波、杨德顺、张建良。

基于 XML 的电子公文格式规范

第 2 部分：公文体

1 范围

GB/T 19667 的本部分规定了电子公文公文体的组成要素、结构模型及基于 XML 的电子公文公文体描述规则和方法等。

本部分适用于党政机关制发的基于 XML 的电子公文。其他机关和团体制发的电子公文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19667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7156—2003 文献保密等级代码与标识

GB/T 7408—1994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eqv ISO 8601:1988)

IETF RFC 2045 多用途互联网邮件扩充(MIME) 第 1 部分：互联网消息主体格式

IETF RFC 2046 多用途互联网邮件扩充(MIME) 第 2 部分：媒体类型

《中国共产党机关公文处理条例》 中办发[1996]14 号

《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 国发[2000]23 号

3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 GB/T 19667 的本部分。

MIME 多用途互联网邮件扩充

4 组成要素

4.1 基本组成要素

公文体的基本组成要素一般包括：份数序号、秘密等级、保密期限、紧急程度、发文机关标识、发文字号、签发人、标题、主送机关、正文、附件、公文生效标识(包括发文机关署名和印章，或签发人职务和名章)、成文日期、印发传达范围、附注、主题词、抄送机关和印制版记(包括印发机关、印发日期、印发份数)等。

4.2 扩展组成要素

在本部分中，各机关可根据具体业务需要，在公文体基本组成要素基础上，增加一个或多个除基本组成要素以外的扩展要素(如“拟稿人”)。

5 结构模型

5.1 公文体

公文体由眉首、主体和版记三部分组成。其结构模型见图 1。